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崔子锋、蔡建华、包文中、周勇、周海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生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